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(業師)協同教學申請表

編號:(由教學資源中心編列)

111/08/01版
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電子信箱	(俾利提供「業師協同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表」線上問卷調查表網址&分享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<檢視>權限;至多得提供3個電子信箱)			
本校授課教師姓名		本校教師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_____ (職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 _____ (職稱)			
開課學院			開課系所			
開課班級			開課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(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(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(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	
協同教學課程代碼 <a href="#">查詢網址</a>			協同教學課程名稱			
課程學分數	學分/學期		課程總時數	小時/學期		
業師姓名		業師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業師 身份證字號		
業師 預計聘期	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	業師聘任情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(曾受聘於 _____ 學年度)		
業師 協同教學 總時數	小時/學期		業師鐘點費 (整學期)	政府補助金額 \$/學期	學校支付金額 \$/學期	
聘任業師 經費來源	補助與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補助單位名稱	(無則免填)	
				補助類型 (計畫名稱)	(無則免填)	
業師最高學歷						(學校) (系所)
業師現職	公司名稱		職稱		年資	
業師資歷	公司名稱	1. 2. 3.	職稱	1. 2. 3.	年資	1. 2. 3.
業師聘任資格 (須符合其中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，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國家級(含)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頒國家級(含)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教學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 請聘任系所填寫說明:					
業師協同教學 可執行成效指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師與本校教師共編教材數量，預計 _____ 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師指導學生參賽、專題製作數量，預計 _____ 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師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數量，預計 _____ 件。				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同課程後，與業界簽訂產學合作案件數，預計_____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到業師的公司實習人數，預計_____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備註	本聘任案需依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查詢，將由相關單位協助查詢， <u>如查閱結果有相關登記檔案資料者，不予聘任。</u>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業界專家在職證明或業界專家名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<u>業界專家書面同意及切結書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計畫核定函或經費表(經費來源具「補助單位」時檢附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<u>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契約書</u> (1式2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<u>蓋用印信申請表</u>		
開課教學單位	教務處	人事室	校長
本校授課教師  二級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師聘任由計畫補助款支應， <u>辦理臨時性申請</u> (得於業師申請完成後，另訂系及院2級教師評審會議審議日期，進行追認，回閱時填寫追認日期)  一級單位	教資中心 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-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」完成查詢日期:  課務組  教務長室	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-不適任人員查詢」完成查詢日期:	
回閱 (辦理 <u>臨時性申請</u> 時適用)	開課教學單位/承辦人員 系教師評審會議通過日期: 年 月 日 (請核章) 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日期: 年 月 日 (請核章)		
存查單位	教務處-教學資源中心 (請核章)		

※本申請表填寫原則:1名業師，1個課程代碼請填寫1份申請表，並請雙面列印。

※業師聘任由計畫補助款支應，辦理臨時性申請時，請本校授課教師於業師聘任前 **10 個工作天(預計 111/10/03 星期一聘任業師，請於 111/9/19 星期一)**提出申請。並於申請程序完成後，始得邀請業師協同教學。

※本申請表及附件 1-3 由教學資源中心存查；附件 4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契約書」由開課教學單位(各科/系/所/中心)及業師各執 1 份存查。

※本申請表保存期間: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(補)助計畫時，依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，保存 10 年；經費來源倘非教育部獎(補)助計畫時，保存 5 年。